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實施條例」），二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向依照原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授出過渡期。特別是，依照原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於既定期限內享有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到限期屆滿為止。就任何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有權享有兩年豁免期及連續三年稅務減半，並依照原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尚未開始盈利的企業，不論當時是否盈利，其兩年豁免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期。

根據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就判定中資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制定若干具體標準，包括（但不限於）：(1) 負責日常經營及其管理辦公場所的高層管理人員是否居住於中國境內；(2) 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是否位於中國；(3)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股東會議及董事會紀要檔案等是否位於中國；及(4) 企業50% 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是否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資控制的離岸企業是否為離岸註冊居民企業須由離岸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規定其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離岸公司，但不排除其亦適用於中國自然人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可能。

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一般按20%的所得稅率繳稅，惟中國與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有稅務優惠待遇時，相關稅項可獲減免。根據新實施條例，任何由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任何股息將享有10%所得稅減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並隨後進行修訂)，於香港註冊的公司須就其收取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公司於分派時所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為25%或以上；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接受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要求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享受有關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稅收協定待遇前須事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下午發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非居民企業須按最高10%的稅率就其於中國賺取的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惟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不計入資本收益內。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在中國境內經營課稅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單位及個人徵收營業稅。稅率視所提供服務類型而定，介乎3%至20%。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和貨品進口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領受應課稅憑證的所有機構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課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之其他憑證。

外匯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經常項目相關活動及資本項目相關活動。經常項目活動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票據及付款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該等活動通常毋須取得外匯管理機關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的批准。經常項目中收取的外匯款項可由內資企業或個人保留。經常項目中收取及匯出外幣應有真實合理的依據，而處理該等交易的金融機構應核實相關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及其收取與匯出外幣的一致性。資本項目相關活動通常包括透過股權或債務或相關衍生工具進行的投資相關交易，其在將外幣匯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前，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機關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的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可毋須獲外匯管理機關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批准或審核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購入外幣，方法是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彼等亦可就經常項目保留外幣(在外匯管理機關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批准的上限金額之內)。外商投資企業可把其外匯賬戶的外幣利潤或股息匯出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為人民幣以調配其利潤或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5號文」)。根據匯發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融資為目的而特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公司。設立或控制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必須於有關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通知可追溯應用。境內居民若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須就特殊目的公司涉及的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合併、分立、股權投資、增設任何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更，向外匯管理局辦理更新其外匯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地方分局發佈匯發77號文，以補充匯發75號文中有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的規定。文中對匯發75號文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登記採取了更為具體及嚴格的監管措施。倘境內居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境內居民或內資公司或將遭受罰款或其他處分，亦可能限制內資公司向特殊目的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或特殊目的公司向內資公司注資的能力。